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3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75656.54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29962万元，指导性任务45694.54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4.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2022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7. 2022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8. 2022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9. 2022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10.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
 11.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12.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3. 2022 年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14. 2022 年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15. 2022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业产业强镇	绿色高原高效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基层农技推广与改革建设	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农产品冷链保鲜设施建设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生猪良种补贴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全省合计	75656.54	7162	15000	6000	1800	1608	3600	4801.54	1800	592	983	9700	4000	7000	210	800	4000	6600
福州市小计	4922.68	337.14	1500		300		800	449.54		48	222		576	90		100	270	230
福州市本级	976						400						576					
金山区	0.04	0.04																
马尾区	300				300													
晋安区	11.1	1.1																
闽侯县	193.54	46						59.54									10	
连江县	382	60						81		29						48	20	20
罗源县	809	10	700					49						60		32	70	50
闽清县	205	15						51		19							30	20
永泰县	560	40						60								20	50	50
福州市	1285	120	800				400	93			222						40	20
长乐区	201	45						56						30			30	20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3	10						41					54			48	10	40
厦门市小计	60																	60
同安区	30																	30
翔安区	30																	30
莆田市小计	1375	55			300			268		58				40			160	170
莆田市本级	324												324					
城厢区	510	1			300			41		58								
涵江区	94	6						48									40	70
荔城区	113	5															30	10
秀屿区	48	3						35									20	40
仙游县	286	40						96									10	
三明市小计	13712	1170	3700		300	652	800	880			108	1900	467	2105		80	580	970
三明市本级	467												467					
三元区	167	80						37										
明溪县	420	80						40								40	10	
清流县	2504	120	800											200			30	70
宁化县	1716	150	800			252	400	64				700		270			70	80
大田县	658	100				200		74						250			50	140
尤溪县	1604	200	500					73						85			50	150
沙县区	1682	60	1000		300			126			108			420			70	180
将乐县	1912	90						62						100			60	100
泰宁县	650	170	300					82				1200		350			80	110
建宁县	865	60				200		40						100			40	
永安市	1067	60	300				400	185						250		40	60	70
								97						80			60	70

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园	农业产业 强镇	绿色高质 高效	地理标志 农产品保 护	基层农技推 广改革与建 设	奶业振兴与 畜禽健康养 殖	国家畜禽遗 传资源保种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农产品冷藏 保鲜设施建 设	高素质农民 培训	农业生产社 会化服务	农村实用人 才带头人培 训	生猪良种补 贴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泉州市小计	10128	312	0	3000			800	572		390		1900	774	500	210		510	1160
泉州市本级	774												774					
鲤城区	30																	
丰泽区	10																	30
洛江区	100																	10
泉港区	170	2						38									10	90
惠安县	187	10						77						20			20	90
安溪縣	954	80					400	114						30			20	50
永春县	4318	80		3000				68				700		50			110	200
德化县	1056	40					400	86						200			90	180
石狮市	270							36		214				50			130	350
晋江市	1436							40		136								20
南安市	823	100						113		40		1200					30	30
漳州市小计	7711	578	1000		300	200	400	575			126	1900	504	150	210	128	100	110
漳州市本级	504												504	710			830	460
芗城区	92	6						36										
龙文区	40							10									40	10
云霄县	596	25					400	51									30	
漳浦县	2112	80			300			66			126	1200		100			70	50
诏安县	426	45						73						60		80	100	60
长泰区	356	20						46						48		80	120	
东山县	169	2						37						150		60	80	
南靖县	1687	80	500			200		57				700		50			70	10
平和县	392	180						62						50			50	50
华安县	231	10						41						100			120	30
常山开发区	10																60	20
龙海区	286	30						96									10	
古雷开发区	30													50			80	30
漳州高新区	705	35	500														30	
漳州台投区	75	65												150			20	
南平市小计	17197.86	2764.86	5400			504		805	1800		413	1900	381	1480			570	1180
南平市本级	1381		1000										381					
延平区	2643	300						91	1800									
顺昌县	1416	200	700					55			142			120			70	120
浦城县	1609.86	424.86	500			252		103			271			60			50	80
光泽县	1768	130												160			50	120
松溪县	497	100						168				1200		150			40	80
政和县	704	350						47						200			60	90
邵武市	1612	400						44						100			60	150
武夷山市	3003	300	2400					72				700		250			70	120
建瓯市	1409	280	400			252		65						60			60	120
建阳区	1153	280	400					77						180			70	150
								83						200			40	150

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园	农业产业 强镇	绿色高效 农业	地理标志 农产品保护	基层农技推 广改革与建 设	奶业振兴与 畜禽健康养 殖	国家畜禽遗 传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农产品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高素质农民 培训	农业生产社 会化服务	农村实用人 才带头人培 训	生猪良种补 贴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龙岩市小计	12071	1185	1800	3000	300	252	400	585		96		700	560	1065		348	720	1060
龙岩市本级	560												560					
新罗区	1297	25	800					98						40		104	100	130
长汀县	2091	380				252		96		19		700		300		24	90	230
永定区	723	110						83						110		100	110	210
上杭县	1246	160			300			88		58				280		80	120	160
武平县	791	300						81						150		40	100	120
连城县	1796	110	1000				400	67		19				20			90	90
漳平市	3567	100		3000				72						165			110	120
宁德市小计	8276	750	1600		300		400	626			114	1400	360	1010		96	350	1270
宁德市本级	360												360					
蕉城区	1200	70						71			114	700		135			30	80
霞浦县	724	200						74						230			30	190
古田县	1448	40	1000					78						130			60	140
屏南县	1277	80	600		300			57								80	30	130
寿宁县	441	80						56						125			30	150
周宁县	266	50						50								16	40	110
柘荣县	1071	50						61				700		50			40	170
福安市	519	100						114						65			50	190
福鼎市	970	80					400	65						275			40	110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福州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仓山区	农机购置补贴													
马尾区														
晋安区	农机购置补贴												家庭农场	
闽侯县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农民合作社
连江县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农民合作社
罗源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民合作社
闽清县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农民合作社
永泰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民合作社
福清市	农机购置补贴													农民合作社
长乐区	农机购置补贴													农民合作社
平潭综合实验区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农民合作社
同安区														农民合作社
翔安区														农民合作社
莆田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民合作社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镇（常态）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城厢区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民合作社
涵江区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民合作社
荔城区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民合作社
秀屿区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仙游县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民合作社
三明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三元区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生猪良种补贴		
明溪县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民合作社
清流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民合作社
宁化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民合作社
大田县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民合作社
尤溪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民合作社
沙县区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民合作社
将乐县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民合作社
泰宁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农机购置 补贴				绿色高 质高效	地理标志 农产品保 护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 务	生猪良种 补贴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建宁县	农机购置 补贴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 务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永安市	农机购置 补贴	优势特 色产业 集群				地理标 志农产 品保护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 务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泉州市本级													高素质农 民培训				
鲤城区																	农民合 作社
丰泽区																	农民合 作社
洛江区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泉港区	农机购置 补贴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 务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惠安县	农机购置 补贴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 务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安溪县	农机购置 补贴					地理标 志农产 品保护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 务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永春县	农机购置 补贴	国家现 代农业 产业园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农产品冷 藏保鲜设 施建设		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 务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德化县	农机购置 补贴					地理标 志农产 品保护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 务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石狮市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国家畜禽 遗传资源 保种							农民合 作社
晋江市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国家畜禽 遗传资源 保种		农产品冷 藏保鲜设 施建设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南安市	农机购置 补贴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国家畜禽 遗传资源 保种			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 务	农村实用 人才培训（农 业农村部南 安农业基地 承担，培训人 数700人）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漳州市本级													高素质农 民培训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机购置补贴																
芗城区																	
龙文区																	
云霄县																	
漳浦县	农机购置补贴																
诏安县	农机购置补贴																
长泰区	农机购置补贴																
东山县	农机购置补贴																
南靖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平和县	农机购置补贴																
华安县	农机购置补贴																
常山开发区																	
龙海区	农机购置补贴																
古雷开发区																	
漳州高新区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漳州台投区	农机购置补贴																
南平市本级		优势特色产业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延平区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	
顺昌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浦城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绿色高效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光泽县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松溪县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和县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邵武市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武夷山市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瓯市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绿色高效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阳区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龙岩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新罗区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长汀县		农机购置补贴			绿色高效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永定区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上杭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产业强镇（中都）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生猪良种补贴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武平县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连城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漳平市	农机购置补贴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宁德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蕉城区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霞浦县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古田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屏南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寿宁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产业强镇(岭下)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生猪良种补贴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周宁县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柘荣县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生猪良种补贴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福安市	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福鼎市	农机购置补贴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附件3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162		
		其中：财政拨款		716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补贴购置农机具7122台（套），受益农户数7122户，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较上年提升1个百分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晋安区	1
					闽侯县	46
					连江县	60
					罗源县	10
					闽清县	15
					永泰县	40
					福清市	120
					长乐区	4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
					城厢区	1
					涵江区	2
					荔城区	2
					秀屿区	1
					仙游县	40
					三元区	80
					明溪县	80
					清流县	120
					宁化县	150
					大田县	100
					尤溪县	200
					沙县区	60
					将乐县	90
					泰宁县	170
					建宁县	60
					永安市	60
					泉港区	1
					惠安县	10
					安溪县	80
					永春县	80
					德化县	40
					南安市	100
					漳州台投区	65
					芗城区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漳州高新区	35
					云霄县	25
					漳浦县	80
					诏安县	45
					长泰区	20
					东山县	1
					南靖县	80
					平和县	180
					华安县	10
					龙海区	30
					延平区	300
					顺昌县	200
					浦城县	400
					光泽县	130
					松溪县	100
					政和县	350
					邵武市	400
					武夷山市	300
					建瓯市	280
					建阳区	280
					新罗区	25
					长汀县	380
					永定区	110
					上杭县	160
					武平县	300
					连城县	110
					漳平市	100
					蕉城区	70
					霞浦县	200
					古田县	40
					屏南县	80
					寿宁县	80
					周宁县	50
					柘荣县	50
					福安市	100
					福鼎市	8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69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提升1个百分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晋安区	1
					闽侯县	46
					连江县	60
					罗源县	10
					闽清县	15
					永泰县	40
					福清市	120
					长乐区	4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
					城厢区	1
					涵江区	2
					荔城区	2
					秀屿区	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仙游县	40
					三元区	80
					明溪县	80
					清流县	120
					宁化县	150
					大田县	100
					尤溪县	200
					沙县区	60
					将乐县	90
					泰宁县	170
					建宁县	60
					永安市	60
					泉港区	1
					惠安县	10
					安溪县	80
					永春县	80
					德化县	40
					南安市	100
					漳州台投区	65
					芗城区	2
					漳州高新区	35
					云霄县	25
					漳浦县	80
					诏安县	45
					长泰区	20
					东山县	1
					南靖县	80
					平和县	180
					华安县	10
					龙海区	30
					延平区	300
					顺昌县	200
					浦城县	400
					光泽县	130
					松溪县	100
					政和县	350
					邵武市	400
					武夷山市	300
					建瓯市	280
					建阳区	280
					新罗区	25
					长汀县	380
					永定区	110
					上杭县	160
					武平县	300
					连城县	110
					漳平市	100
					蕉城区	70
					霞浦县	200
					古田县	40
					屏南县	8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寿宁县	80
					周宁县	50
					柘荣县	50
					福安市	100
					福鼎市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情况	69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85%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武夷岩茶、福建珍稀食用菌、闽西禽蛋产业集群各项目实施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聚焦武夷岩茶、珍稀食用菌、禽蛋等优势特色品种，按照全产业链开发思路，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转变为“大产业”，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个数	反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数量	闽西禽蛋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新建1个闽西禽蛋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质量指标	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质量）事故	反映生产（质量）	武夷岩茶、福建珍稀食用菌、闽西禽蛋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无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社会投资和地方投入	反映中央财政资金撬动社会投资和地方投入集群建设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三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反映项目满意度		

注: 有关实施县: 武夷岩茶产业集群(武夷山、建瓯、建阳、沙县、泰宁)、福建珍稀食用菌产业集群(古田、罗源、屏南、尤溪、漳州高新区、顺昌、浦城、南靖)、闽西禽蛋产业集群(宁化、清流、沙县、永安、连城、新罗、福清)。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补助区域：漳平、永春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创建永春县、漳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永春1、漳平1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率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率	30%
			乌龙茶、盆栽花卉加工能力（漳平市）	乌龙茶、盆栽花卉加工能力	提高
			芦柑加工能力、农作物制种能力（永春县）	芦柑加工能力、农作物制种能力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永春46、漳平45.9
			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比例%	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比例	6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3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80%以上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强镇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马尾区、漳浦县、沙县区、城厢区、上杭县、屏南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8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项目乡镇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全产业链发展，补齐一二三产业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目县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数量	反映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数量	马尾区、漳浦县、沙县区、城厢区、上杭县、屏南县、	1个
		质量指标	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质量）事故	反映生产（质量）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无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社会投资和地方投入	反映财政资金撬动社会投资和地方投入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三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反映项目满意度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绿色高质高效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608		
		其中：财政拨款		16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示范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推动种植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树立展示标牌（个）	制作展示标牌，扩大宣传	粮食：浦城、建瓯、长汀、宁化 果树：建宁 茶叶：大田 蔬菜：南靖	各1
		质量指标	集成示范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套）	示范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		各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区节本增效水平	节约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以上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国家及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	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国家及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	100%
			地理标志农产品企业授权用标率	地理标志农产品企业授权用标率	≧80%
		质量指标	地理标志农产品品质特色水平（产品抽检合格率）	地理标志农产品品质特色水平（产品抽检合格率）	98%
			推动用标企业新增“三品”认证产品数	推动用标企业新增“三品”认证产品数	≧2
		时效指标	建设资金年度使用率（2022年底）	建设资金年度使用率（2022年底）	≧7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801.54		
		其中：财政拨款		4801.5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1/3以上农技员接受培训，建设不少于140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	在编县乡农技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	闽侯等69个项目县	不少于在编农技员的1/3
		数量指标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	在编县乡农技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省、部级骨干培训）	闽侯等69个项目县	不少于在编农技员的1/10
		数量指标	建设长期稳定的科技示范基地数	建设长期稳定的科技示范基地数	闽侯等69个项目县	不少于2个（尤溪县、永安市、诏安县、龙海区不少于3个，龙文区无此任务）
		数量指标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	闽侯等69个项目县	不少于在编农技员数的2倍
		数量指标	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农技人员数	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农技人员数	闽侯等69个项目县	不少于在编农技员数的85%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闽侯等69个项目县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闽侯等69个项目县	≥85%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延平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县数量（个）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县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奶业整县推进县内项目验收通过率	奶业整县推进县内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9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92		
		其中:财政拨款		59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及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建设,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提高保种效率,为畜禽品种创新和畜牧业发展提供素材和种源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数量(个)	支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数量(个)	连江县、城厢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1个
			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群体数量	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群体数量	连江县	福建黄兔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兔数量320只,公兔64只,家系32个。
					闽清县	闽清毛脚鸡品种保护,建立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鸡500只,公鸡60只,家系30个。
					城厢区	莆田黑猪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猪数量180头,公猪家系达到7个,数量20头。
					晋江市	晋江马品种保护,国家晋江马保种场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马存栏45匹,公马12匹,家系6个;晋江马国家保护区推进晋江马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开展晋江马遗传材料采集工作。
					石狮市	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鸭品种保护,保护鸭品种数量达到15个,群体规模达到6000只。
					南安市	金定鸭和莆田黑鸭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鸭金定鸭和莆田黑鸭各420只,公鸭各60只,家系各30个。
					长汀县	河田鸡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鸡600只,公鸡60只,家系60个。
					上杭县	槐猪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母猪数量130头,公猪家系8个、数量15头以上。
连城县		连城白鸭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鸭750只,公鸭50只,家系50个。				
质量指标	畜禽遗传资源的特征特性和生产性能	畜禽遗传资源的特征特性和生产性能	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保持不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数量	有效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数量	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晋江市、南安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及对象满意度	石狮市	≥15个	
				相关项目县、市(区)	≥9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83			
		其中：财政拨款		98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推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加快种猪自主培育，促进种猪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头）	测定的种猪数量	福清市	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包括福建省华多种猪有限公司）	6500
						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600
					漳浦县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5000
					尤溪县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800
					蕉城区	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	5700
					延平区	南平市一春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7100
					顺昌县	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1550
	质量指标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方法准确率（%）	种猪测定方法准确率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蕉城区、延平区、顺昌县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蕉城区、延平区、顺昌县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种猪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服务种猪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蕉城区、延平区、顺昌县		≥9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晋江、将乐、漳浦、光泽、长汀、南靖、永春、邵武、清流、柘荣、蕉城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700			
		其中：财政拨款	9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晋江市、将乐县、漳浦县、光泽县、长汀县、南靖县、永春县、邵武市、清流县、柘荣县、蕉城区等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数量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数量	晋江、将乐、漳浦、光泽、长汀、南靖、永春、邵武、清流、柘荣、蕉城	晋江、将乐、漳浦、光泽各25个；长汀、南靖、永春、邵武、清流、柘荣、蕉城各15个
		质量指标	新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	新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容积	晋江、将乐、漳浦、光泽、长汀、南靖、永春、邵武、清流、柘荣、蕉城	≥2000m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晋江、将乐、漳浦、光泽、长汀、南靖、永春、邵武、清流、柘荣、蕉城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	晋江、将乐、漳浦、光泽、长汀、南靖、永春、邵武、清流、柘荣、蕉城	≥8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训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设区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省、市、县（区）依托各级农广校、涉农院校、农技推广等单位以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培训高素质农民1.5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福州市培训人数	福州市	24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平潭培训人数	平潭综合实验区	225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莆田市培训人数	莆田市	13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三明市培训人数	三明市	132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泉州市培训人数	泉州市	3225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漳州市培训人数	漳州市	2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南平市培训人数	南平市	138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龙岩市培训人数	龙岩市	15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宁德市培训人数	宁德市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	提升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	各市、县（区）	提升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福州市培训经费	福州市	576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平潭培训经费	平潭综合实验区	54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莆田市培训经费	莆田市	324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三明市培训经费	三明市	467（其中培训经费317万元，整市推进经费100万元，建宁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在因素分配法所得资金的基础上，再增加拨付50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泉州市培训经费	泉州市	774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漳州市培训经费	漳州市	504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南平市培训经费	南平市	381（其中培训经费331万元，光泽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在因素分配法所得资金的基础上，再增加拨付50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龙岩市培训经费	龙岩市	560（其中培训经费360万元，整市推进经费200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宁德市培训经费	宁德市	3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各市、县（区）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学员参评率	参训学员参评率	各市、县（区）	≥85%
			新增培训人数	新增培训人数	全省	1500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长乐区、连江县、仙游县、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尤溪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永安市、泉港区、永春县、南安市、德化县、安溪县、惠安县、漳浦县、华安县、高新区、长泰县、龙海区、诏安县、南靖县、东山县、延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蕉城区、霞浦县、福安市、古田县、寿宁县、柘荣县、福鼎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小农户通过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融入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农作物耕、种、防、收等单环节或全程托管面积数	长乐区等51个补助区域	长乐区（0.3万亩）、连江县（0.6万亩）、仙游县（0.4万亩）、明溪县（2万亩）、清流县（2.7万亩）、宁化县（2.5万亩）、大田县（0.85万亩）、尤溪县（4.2万亩）、沙县区（1万亩）、将乐县（3.5万亩）、泰宁县（1万亩）、建宁县（2.5万亩）、永安市（0.8万亩）、泉港区（0.2万亩）、永春县（2万亩）、南安市（1.5万亩）、德化县（0.5万亩）、安溪县（0.5万亩）、惠安县（0.3万亩）、漳浦县（1万亩）、华安县（1万亩）、高新区（1.5万亩）、长泰县（1.5万亩）、龙海区（0.5万亩）、诏安县（0.6万亩）、南靖县（0.5万亩）、东山县（0.5万亩）、延平区（1.2万亩）、顺昌县（0.6万亩）、浦城县（1.6万亩）、光泽县（1.5万亩）、松溪县（2万亩）、政和县（1万亩）、邵武市（2.5万亩）、武夷山市（0.6万亩）、建瓯市（1.8万亩）、建阳区（2万亩）、新罗区（0.4万亩）、长汀县（3万亩）、永定区（1.1万亩）、上杭县（2.8万亩）、武平县（1.5万亩）、连城县（0.2万亩）、漳平市（1.65万亩）、蕉城区（1.35万亩）、霞浦县（2.3万亩）、福安市（0.65万亩）、古田县（1.3万亩）、寿宁县（1.25万亩）、柘荣县（0.5万亩）、福鼎市（2.75万亩）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情况	长乐区等51个补助区域	明显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长乐区等51个补助区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小农户等服务对象对托管服务的满意度	长乐区等51个补助区域	≥7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发展，为稳产保供作贡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良能繁母猪数（万头）	一头母猪年产二胎输精四次	闽侯县	0.6
					连江县	0.4
					闽清县	0.25
					漳浦县	1
					诏安县	0.6
					三元区	0.5
					建宁县	0.5
					新罗区	1.3
					永定区	1.25
					上杭县	1
					武平县	0.5
					长汀县	0.3
					屏南县	1
					周宁县	0.2
					平潭综合试验区	0.6
		质量指标	受胎率提高（%）	培训、示范推广人工授精技术	项目相关县（区）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县节本增效水平（%）	节约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内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600			
		其中：财政拨款	66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扶持大于33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专业合作社个数	扶持专业合作社 个数	长乐区	3
					闽侯县	2
					连江县	3
					罗源县	2
					闽清县	3
					永泰县	2
					福清市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同安区	1
					翔安区	1
					城厢区	3
					涵江区	1
					荔城区	2
					仙游县	3
					沙县区	4
					明溪县	3
					清流县	4
					宁化县	6
					大田县	7
					尤溪县	8
					将乐县	5
					建宁县	3
					永安市	3
					鲤城区	1
					丰泽区	1
					洛江区	5
					泉港区	7
					惠安县	5
					安溪县	10
					永春县	14
					德化县	15
					石狮市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专业合作社个数	扶持专业合作社个数	晋江市	3
					南安市	7
					芗城区	1
					长泰区	4
					龙海区	3
					云霄县	3
					漳浦县	4
					诏安县	6
					东山县	1
					南靖县	3
					平和县	3
					华安县	2
					延平区	6
					建阳区	7
					顺昌县	4
					浦城县	6
					光泽县	4
					松溪县	5
					政和县	7
					邵武市	6
					武夷山市	6
					建瓯市	7
					新罗区	7
					永定区	9
					长汀县	11
					上杭县	8
					武平县	6
					连城县	5
					漳平市	6
					蕉城区	6
					霞浦县	9
					古田县	8
					屏南县	7
					寿宁县	7
					周宁县	7
					柘荣县	9
					福安市	9
					福鼎市	7
		质量指标	无生产（质量）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无生产（质量）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长乐区等70个项目县（市、区）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社成员满意度	合作社成员满意度	长乐区等70个项目县（市、区）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三品一标认证率	三品一标认证率	长乐区等70个项目县（市、区）	50%
		经济效益指标	成员人均收入增收	成员人均收入增收	长乐区等70个项目县（市、区）	1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农场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家庭农场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专业合作社个数	扶持专业合作社个数	晋安区	1
					长乐区	2
					闽侯县	2
					连江县	7（20万元用于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县政府购买服务）
					罗源县	3
					闽清县	5
					永泰县	4
					福清市	3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城厢区	4
					涵江区	3（20万元用于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县政府购买服务）
					荔城区	2
					秀屿区	1
					仙游县	6
					三元区	1
					沙县区	6
					明溪县	3
					清流县	7
					宁化县	5
					大田县	5
					尤溪县	7
					将乐县	8
					建宁县	6
					泰宁县	4
					永安市	6（20万元用于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县政府购买服务）
					洛江区	1
					泉港区	2
					惠安县	2
					安溪县	1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专业合作社个数	扶持专业合作社个数	永春县	9（20万元用于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县政府购买服务）
					德化县	13（20万元用于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县政府购买服务）
					晋江市	3
					南安市	10
					芗城区	4
					龙文区	3
					长泰区	6
					龙海区	8
					漳州台商投资区	1
					漳州高新区	2
					常山开发区	1
					古雷开发区	3
					云霄县	7
					漳浦县	10（20万元用于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县政府购买服务）
					诏安县	8
					东山县	7
					南靖县	5
					平和县	12（20万元用于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县政府购买服务）
					华安县	6
					延平区	7（20万元用于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县政府购买服务）
					建阳区	4
					顺昌县	5
					浦城县	5
					光泽县	4
					松溪县	6
					政和县	6
					邵武市	7
					武夷山市	6
					建瓯市	7
					新罗区	10
					永定区	11（20万元用于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县政府购买服务）
					长汀县	9
					上杭县	12
					武平县	10
					连城县	9
					漳平市	11
					蕉城区	3
					霞浦县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专业合作社个数	扶持专业合作社个数	古田县	6（20万元用于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县政府购买服务）
					屏南县	3
					寿宁县	3
					周宁县	4
					柘荣县	4
					福安市	5
					福鼎市	4
		质量指标	无生产（质量）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晋安区等项目县（市、区）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农场满意度		晋安区等项目县（市、区）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入增收		晋安区等项目县（市、区）	10%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的原则，集中资金资源，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着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打造布局合理、链条完整、带动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实施区域与目标任务

（一）闽西禽蛋产业集群。2022 年实施区域包括宁化县、清流县、永安市、沙县区、新罗区、连城县、福清市等 7 个县（市、区），按照“2865”空间布局，打造“两个保种选育扩繁中心、八个标准化养殖基地、六个加工生产区、五个产销服务平台”，构建布局合理、协同配套、联动发展，辐射带动全省的蛋禽产业集群。2022 年集群聚焦提高禽蛋自给率、提升标准化设施和管理水平、增加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益、深化初加工等重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力争 2022 年集群内蛋禽存栏达 1357 万羽，禽蛋产量达 19.3 万吨；蛋禽全产业链产值达 111.2 亿元。

（二）食用菌产业集群。2022 年实施区域包括古田、罗源、

尤溪、顺昌、浦城、屏南、南靖、漳州高新区等 8 个县（市、区），围绕“一核、二区、三基地一中心”功能布局，做强做优银耳、杏鲍菇、海鲜菇、双孢蘑菇、秀珍菇、灵芝、茶树菇等优势特色品种。2022 年集群聚焦菌种菌包专业化生产供应、菇棚标准化建设管理、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采后商品化处理、精深加工等重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到 2022 年底，产业集群内食用菌产量达 215 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 783 亿元。

（三）武夷岩茶产业集群。实施区域包括武夷山、建瓯、建阳、沙县、泰宁等 5 个县（市、区），按照“一龙头两重点两带动”空间布局，加快“三茶统筹”发展，2022 年集群聚焦补齐茶文化、茶科技短板，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到 2022 年底，产业集群内乌龙茶年产量达 4.15 万吨，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200 亿元。

三、建设内容

（一）闽西禽蛋产业集群。按照“提升一产、强化二产、融合三产”的发展思路，支持开展标准化蛋禽设施提升工程、禽蛋初加工及冷藏运销工程、禽蛋深加工工程、蛋禽屠宰加工工程、三产融合提升工程、蛋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蛋禽良种繁育工程等七大工程建设。

1. 标准化蛋禽设施提升工程。支持新改扩建标准化蛋禽养殖场，建设标准化蛋禽舍，配套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提升蛋禽科学养殖水平，打造一批高标准蛋禽生产基地，提高蛋品供给能力。

2. 禽蛋初加工及冷藏运销工程。重点扶持禽蛋仓储保鲜、质

量分级、清洁、包装等初加工体系建设，配套产地冷库及预冷设施，加强质量分级与包装，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和蛋品质量，提高鲜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强禽蛋产业市场竞争力。

3. 禽蛋深加工工程。支持建设鲜蛋深加工生产线、包装流水线，鼓励大型养殖企业采取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等手段，推进禽蛋产品加工工艺升级，提高禽蛋产品精深加工能力。

4. 蛋禽屠宰加工工程。支持建设标准化蛋禽屠宰厂，改造建设屠宰加工生产线，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等方面转型升级，提高淘汰蛋禽的利用价值，增加经济效益。

5. 蛋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支持建设蛋禽有机肥加工项目，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实施鸡粪、鸭粪无害化处理，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增加有机肥产量。

6. 三产融合提升工程。支持（区）建设产销体系项目，推动“三品一标”、区域公用品牌等建设，开展蛋禽品牌宣传，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扩大影响力。探索创新蛋禽收入类、价格指数等保险，提高养殖主体防范风险能力。开展高产蛋禽品种选育扩繁示范推广和配套饲养技术、蛋鸭无水面饲养技术、智能化管理及无抗饲养技术集成、示范、推广与服务。

7. 蛋禽良种繁育工程。支持建设连城白鸭保种场、龙岩山麻鸭保种选育基地，打造现代化蛋鸭良种繁育基地，通过建设种鸭舍，配套孵化、育雏和测定等设施设备，扩大连城白鸭供种能力，提高优质珍稀种质资源保护水平。

（二）食用菌产业集群（续建）。围绕银耳、杏鲍菇、海鲜

菇、双孢蘑菇、秀珍菇、灵芝、茶树菇等优势特色种类，全面提升工厂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补齐制约全产业链发展短板，实现一产提质、二产提升、三产提档。重点支持六大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1. 良种繁育提升工程。支持建设现代化菌种研发繁育、菌种研发实验室等，建设液体与固体菌种生产线，开展重点优势特色品种提纯复壮和良种繁育，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提高良种繁育效率，确保菌种质量。支持建设自动化拌料、装袋、灭菌及净化接种、规范培养等现代化菌包生产培养中心，有效提升菌包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

2. 工厂化生产设施提升工程。支持产业集群区新建改建工厂化生产线，升级制袋（瓶）、灭菌、接种、传送、上下架、培养、环境控制、包装等设备设施，提升自动化装备水平，扩大工厂化生产产能。

3. 标准化生产提升工程。支持香菇、茶树菇、秀珍菇、银耳等种类新建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对现有生产基地菇棚进行改造提升，配套温控、通风、绿色防控等设备设施，推动传统菇棚标准化改造升级，推广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推进“三品一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4. 采后商品化处理提升工程。加快产业集群区食用菌产品冷藏保鲜、烘干等商品化处理基地建设，补齐产地贮藏保鲜、烘干等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扶持培育食用菌分选、清洗、冷藏、烘干、包装等功能的经营主体，逐渐完善“县、乡、村”三级产地分选

清洗、冷藏保鲜、烘干、包装中心网络。

5.精深加工能力提升工程。开展食用菌产地加工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产业集群内企业开发即食食品、冻干品、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开发与生产推广，支持企业开展加工生产线、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等设施设备建设或改造提升，延长食用菌主产区产业链条，逐步补齐精深加工短板。

6.三产融合提升工程。开展三产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整合资源要素，推动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发展。实施产业集群品牌培育行动计划，借助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和企业个人资源等融媒体等平台作用，多渠道宣传产业集群内食用菌区域品牌，积极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方式，提升集群内食用菌品牌影响力。

（三）武夷岩茶产业集群（续建）。以弘扬茶文化为引领，以做强茶产业为目标，以提升茶科技为支撑，以数字化为突破口，重点补齐茶文化、茶科技短板，促进三产融合，提升品牌效应，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1.茶文化影响力提升工程。支持建设茶文化展示中心、茶休闲体验空间、茶博物馆等；鼓励开展茶叶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推介；支持举办茶叶赛事活动、参加国内重点茶叶博览会等。

2.茶产业竞争力提升工程。支持购置茶叶深加工设备，开发茶饮料，提取利用茶多酚、茶多糖、茶色素、茶氨酸等有效成分；支持建设茶叶加工不落地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萎凋设备、离地晾青设备、自动化包装机等先进生产设备；支持建设茶庄园、茶叶生态观光园等一二三产融合项目。

3. **茶科技支撑力提升工程。**支持建设高标准生态茶园，集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先进技术，推广套作大豆、油菜等茶园土壤生境优化技术；鼓励集成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新技术和新装备，建设智慧茶园；支持发展茶叶电商，创新网络直播、网红带货、短视频等电商模式。

四、资金使用要求

1. 各项目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明确资金补助方向、补助方式、承担主体、补贴比例、发票要求、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规定。

2. 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当地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当地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目县（市、区）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3.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市政道路等；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原则上不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1+3+X”工作推进机制。“1”个

工作专班：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协管领导任副召集人，成员由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乡村产业发展处、种植业处、畜牧兽医处、省食用菌总站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等负责人组成，专班办公室挂靠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统筹协调产业集群建设。“3”个项目推进小组：武夷岩茶产业集群项目推进小组由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牵头，闽西禽蛋产业集群项目推进小组由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牵头，食用菌产业集群项目推进小组由省食用菌总站牵头，跟踪指导推进项目建设。“X”个项目实施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二）细化落实责任。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相关责任。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项目审核把关、跟踪管理、督导落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动靠前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实施、早建成投产。

（三）严格项目申报。实行项目申报“两上两下”机制，即由省级工作专班确定下发年度项目申报方向，市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开遴选上报项目；省级工作专班开展现场核实、提出审核意见进行反馈，市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市、区）人民政府修改完善项目后正式上报。

（四）加强调度管理。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指定专人每个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工作会商、定期调度、督导通报、中期评估等工作机制，省级每月调度（5日前）、每季度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市级每月调度（3日前）、每季度至少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指导，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出达序时进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项目县（市、区）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服务保障。各项目推进小组成立专家服务团队，挂钩联系项目，定期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统筹整合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创新保险产品，充分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产业集群，形成集聚效应；强化用地保障，优先支持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福建省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要求，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大任务，以深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为主线，强化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能，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展示和推广力度，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大力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年度目标

全省农技推广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在全省 69 个项目县（市、区）打造 140 个以上集示范展示、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推广绿色增产、节本增效、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300 项（次）以上，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

过 95%；分级组织全省 3000 名以上在岗基层农技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省部级遴选培训 800 名以上基层农技推广骨干，培育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

三、重点任务

（一）确保稳粮保供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能，调动各级农技推广力量，全面支撑落实稳粮保供、大豆油料扩种、“菜篮子”产品供给、应对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优先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二）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应用。依托农业高校、科研院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以及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等创新团队，遴选发布一批年度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组织各项目县成立技术指导团队，通过科技示范基地、田间学校和示范主体，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继续推行基层农技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因地制宜完善服务机制，促进农技服务与当地产业发展紧密衔接，促进粮油作物提高单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三）打造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展示载体。加强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年度任务，开展绩效考核。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遴选建设 140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按照标准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组织开展先进适用

技术试验、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组织基层农技员现场实训、示范主体观摩学习等活动，为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每个项目县（市、区）建立1个以上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100%农膜回收利用示范片或全生物降解地膜试点。按照“选一个好的、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一批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示范主体，将示范主体打造成农业“五新”推广应用的主力军、“永久牌”农技服务队伍，切实提高其对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

（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建立“部省加强示范培训、市县注重实地培训”工作机制，支持基层农技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学习专业知识，提升业务能力。在全省遴选一批业务能力较强、带动影响力较大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部省两级统一组织的脱产培训；在培训规划制定、课程模块设置和师资库建设等方面加强组织管理，将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等农业专家和“田秀才”“土专家”纳入农技推广师资队伍；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本辖区1/3以上在编基层农技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继续组织招收100名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采取“定向培养”“绿色通道”等方式以及本土化就业办法，毕业后定向回户籍县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就业，及时充实基层农技推广力量。

在福建农林大学开展成人高等教育自主招生试点，招收 100 名非农专业或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县乡农技员，经过 3 年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函授学习，培养具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历的基层农技人员。支持农技推广体系与国家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等金融机构合作，强化金融培训、提升融资服务能力。完善基层农技员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相挂钩。鼓励基层农技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

（五）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支持各地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继续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养能手中招募特聘农技员，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继续在生猪大县、牛羊大县招募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完善特聘农技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管理制度，规范购买服务协议，加强考核管理，稳定聘任与动态调整相结合，优先续聘年度考核优秀人员，不断完善特聘农技员信息化管理服务。

（六）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支持农业科技服务公司、专业服务组织、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服务模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建立科技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先进技术试验示范。支持各地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辐射带动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典型示范和引领带

动作用。协调在金融、财税、用地等方面给予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支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七）创新农业科技县域服务模式。支持建宁县、光泽县等2个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率先探索新型农技推广服务模式，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机构与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以及农业科技服务公司等单位合作共建，以项目为载体，开展科研攻关、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服务，合力创建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福建模式”。

（八）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的作用，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引导广大农技员和农业专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等技术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好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快速精准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水平。

四、资金补助

（一）补助范围。我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用于推进69个项目县（市、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二）补助原则。按照各项目县（市、区）2022年任务清单、补助内容和标准、绩效目标进行分配。

（三）补助内容和标准

1. 提升基层农技队伍素质能力补助。用于县乡农技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对参加专升本函授学习的基层农技员给予适当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补助。

2.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补助。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8-10 万元，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基地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 2 次以上。

3. 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补助。建宁县、光泽县等 2 个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各安排补助经费 100 万元，用于推动县域农技推广机构与农业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公司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合作共建，探索开展新型农技推广服务模式等。

4. 建设农民田间学校补助。用于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训平台，每所田间学校按照“五个一”标准建设（一个技术小组、一名辅导员、一批示范主体、一片试验田、一个宣传栏），组织培训、交流观摩 3 次以上。

5.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不超过 1000 元，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

6. 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一是每个县（市、区）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建设补助不超过 1 万元，用于为农技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民田间学校等开通建设农业科技网络书屋，提供

三新农期刊、三新农图书、三新农视频等资料。二是每个在编在岗在位的农技人员每月信息费报销额度不超过 50 元，用于县乡农技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福建 12316 手机农务通 APP 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流量费用等补助；三是推广使用短信平台、农技员培训助手等补助，用于广泛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普及、在线学习、互动交流。购买以上信息化服务均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7.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补助。每名特聘农技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每年补助不超过 4 万元（含绩效奖励），主要用于特聘农技员为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为脱贫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与基层农技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增强农技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等补助。

8. 其他费用补助。主要用于县乡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四）补助方式。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示范主体、特聘农技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等建设标准、遴选条件以及具体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细化后确定。

（五）资金使用。各项目县（市、区）可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2022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确

保全面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六）资金监管。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特聘农技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科技示范主体、信息化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 2022 年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结合各地实际，会同财政部门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6 月底前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设区市汇总后 1 周内统一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种植、畜牧、渔业、农机等分设在不同部门的县（市、区）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开展情况调度，掌握执行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加强绩效考评。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建立健全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

施单位要有序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项目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实施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三）加强交流宣传。各地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要充分挖掘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注重选树典型，对在保障农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农技人员和事迹等进行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2022 年福建省地理标志农产品 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2022 年我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将贯彻“123456”总体工作思路，即做优一方特色产业，提升两大品牌影响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依托三个主体（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证书持有人、标志使用人），实现“四实”目标（资金落实、数据翔实、项目扎实、成果夯实），围绕“五特”属性（地理标志农产品种质特点、地域特征、文化特质、生产特性、品质特色），开展“六化”建设（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管理、特色化保护、融合化发展、体系化推进、数字化赋能）。

（二）建设任务。在我省范围内重点支持 9 个禀赋优势强、发展潜力大、地方重视程度高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保护工程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特色化、融合化、体系化和数字化发展水平，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品质优良、品牌卓越，并且示范带动作用强、富民增收效果好的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

二、建设主体

2022 年福建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对象为福州橄

榄、永泰绿茶、福鼎槟榔芋、德化梨、山格淮山、云霄枇杷、连城白鸭、永安黄椒、赖坊花生等 9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对应项目建设主体分别为：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永泰县、福鼎市、德化县、安溪县、云霄县、连城县、永安市、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内容

（一）标准化生产。支持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改善生产及配套仓储保鲜设施条件，推行绿色化、清洁化生产模式，提升地标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用标产品全部按照《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生产，生产日志齐全完备。年度组织地标生产经营主体和相关农户开展按标生产培训不少于 500 人次，有效增强生产经营人员按标生产意识和组织标准化生产能力。

（二）品牌化管理。以保护工程为抓手，发挥好政府在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服务导向作用，制定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发展规划，助力打造“福农优品”品牌，带动龙头企业打响企业品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的农业品牌发展格局。加大对农产品地理标志宣传保护力度，在地标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城镇重要地段等位置树立宣传标识牌，持续扩大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影响力。围绕“生态福建·绿色农业”主题，广泛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和展会平台，开展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品牌营销推介，全面提升我省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三）特色化保护。支持生产规模大、经营水平高、经济效

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品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强品种资源保护、提纯复壮、良种繁育。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开展品质检测，以延续地标产品地域禀赋和特色品质保持。完善品牌体验馆、地标产品文化博物馆或产品展示中心等，深入挖掘农产品地理标志特色优势和历史文化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增强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知名度。

（四）融合化发展。充分挖掘并利用好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五特”属性（种质特点、地域特征、文化特质、生产特性、品质特色），推动地标产品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优化一产、深化二产、强化三产，加快传统地标产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探索农产品地理标志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新路径。

（五）体系化推进。以绿色发展引领地标产业升级，引导用标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实现“地标+绿色/有机”品牌叠加效应，促进地标产品品质特色和质量安全水平双提升。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知识产权保护，证书持有人建立健全用标管理制度，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用标，实现企业用标率达到80%以上；用标企业与持标人全部签订书面授权使用协议并实行带标上市。支持条件相对成熟的产品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构建以产品为主线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高质量的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

（六）数字化赋能。推动建立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原产地可

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纳入福建省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营销、监管、服务水平。做好地标产品特色图片、文献、视频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录入福建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字服务平台，进行线上宣传展示。指导用标主体链接福建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字服务平台，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营销水平。

四、建设要求

（一）参与单位。相关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持有人要充分发挥标志管理和生产组织、营销服务职能，在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协助落实项目实施工作。相关农产品地理标志用标主体，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参与具体项目建设。

（二）实施方法。项目资金下达后，各建设主体应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总体要求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并经备案批准后实施项目建设。建设任务的确定应围绕保护工程“六化”建设内容，结合产品“五特”属性和发展现状，科学安排建设内容和参与对象，防止在参与单位选择和资金安排等方面出现“撒胡椒面”现象，真正做到“拉长板”与“补短板”相结合，切实把地标产业做精、做优。

（三）绩效管理。各市、县（区）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保护工程绩效评价机制，定期调度并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单位

要按照考核要求有序高效推进项目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组，争取各方支持，注重与相关支农政策和项目的有机衔接，增强项目建设综合成效。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与调度验收，确保“资金落实、数据翔实、项目扎实、成果夯实”。

（二）细化实施方案。在省级总体方案框架下，项目实施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各地实际，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实施单位、验收方式和要求，细化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步骤、资金分配及补助方式等。

（三）严格资金管理。加强全过程资金监管，严防发生套取、挪用、截留资金行为。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科学做好项目分解工作，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率。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项目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调度和信息报送，并做好相关典型经验梳理总结和推荐上报工作。落实《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等平台数据常态化更新上报工作。2022年6月22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和备案表，6月25日前完成系统录入；7月开始，每两个月报送一次项目建设进度表，首次报送时间为7月28日；12月15日前报送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总结；2023

年2月15日前完成绩效考评，上报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联系人：肖伟，联系电话：0591-87878202，电子邮箱：
fjlssp87878202@163.com

- 附表：
1.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
 2.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进度报表
 3.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附表 1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

市、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地理标志 农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 有人	
市、县（区） 级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金安排情况 （万元）	中央			地方	
支持对象 1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其中财政补助		
支持对象 2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其中财政补助		
支持对象 3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其中财政补助		

注：本表可自行增减支持对象。

附表 2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市、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工程建设进度		资金拨付进度			
			完成情况 百分比 (xx%)	预计完成 建设时间 (年.月.日)	安排资金 (万元)	已拨付资金 (万元)	拨付占比 (x%)	预计完成 拨付时间 (年.月.日)
标准化 生产	1							
	2							
品牌化 管理	1							
	2							
特色化 保护	1							
	2							
融合化 发展	1							
	2							
体系化 推进	1							
	2							
数字化 赋能	1							
	2							

注：本表项目行不足的可自行增加。

附表 3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30分)	成立组织机构	2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或工作组、专家组),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制定实施方案	3	制定实施方案,得3分,未制定不得分。
	开展绩效考评	4	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得4分,未开展不得分。
	加强资金管理	11	1. 2022年12月底资金拨付进度75%以上,满分5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3年2月15日资金拨付进度达90%以上,得6分,未达90%的不得分。
	加强项目指导	5	对所有项目建设点位至少开展2次现场检查指导、1次现地验收,每少一个点位扣1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任务落实情况 (50分)	加强信息报送	5	1. 按时报送实施方案、备案表、项目实施进度报表、工作总结等材料,每少报一次扣1分、晚报一次扣0.5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2. 编报典型经验材料,经农业农村部相关简报或网站采用,每采用1篇,得1分,最高得2分。
	增强综合生产能力	15	每个产品至少新建1个核心生产基地或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完成的得15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	10	1. 每个产品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生产,建立生产日志,完成的得4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 每个产品至少开展1次按标生产培训,且累计培训不少于500人次,完成的得3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3. 每个产品开展产品特色品质分析和监测的,得3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加强品牌建设	15	1. 科学规划品牌发展,制定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发展规划的得4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2. 举办或参与省级以上宣传推介活动,其中国家级宣传平台1次得1分;省级宣传平台1次得0.5分;举办地理标志农产品文化节活动,县级以上1次得0.5分,市级以上1次得1分。最高得4分。 3.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制作地标宣传片得2分,工作简讯或报道在省级媒体发布1篇得0.5分,在中央媒体发布1篇,得1分。最高得4分。 4. 扩大地标品牌影响力,获市、县(区)、省级品牌认定的,分别得0.5分、1分和2分(不重复计分);参与品牌价值评价并公开发布评价结果的,得1分。最高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10	1. 按规定组织签订标志授权使用协议并全部落实带标上市的,得4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 每个产品均建立可追溯体系并对接国家及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得3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3. 每个产品建立或使用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的,得3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工程实施效果 (20分)	产品指标完成	5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市、县(区)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的得5分,未支持的不得分。
	农民收入增长	6	通过保护工程建设,带动农户500人以上,人均收入年增幅10%以上,完成的得6分,未完成不得分。
	特色产业 发展	6	培育至少1个规模生产经营主体,产品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完成的得6分,未完成不得分。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	3	结合地标产业发展,建立贫困户帮扶机制的,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其他 加减 分项	市、县(区) 级支持	+5	考核年度内,市级政府出台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发展政策文件或纳入市级农业农村相关发展规划,加1.5分;获得省农业农村厅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刊载《效能与督查》的,1次加1分。最高得5分。
	推进有力	+4	项目支持力度大,影响力强,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认可,满分4分。
	工作创新	+3	1. 引导项目区域生产主体进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年度内每新增认证1家主体,得0.2分。最高得1分。 2. 将支持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得2分。
	产品质量 安全	-10	1. 在年度内产品监测或检测中,发现保护工程产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扣2分。 2.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扣8分。

2022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项目主要是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及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建设，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提高保种效率，挖掘地方品种种质特性，进一步促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和畜禽良繁体系建设，为畜禽品种创新和畜牧业发展提供素材和种源保障。

二、建设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围绕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收集，核心种群培育、更新，生产性能测定，保种效果监测，系谱档案记录及品种登记，保种场（区、库）基础设施维护与完善，饲料兽药等支出，有效实现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三、资金补助方式

（一）项目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县（市、区）为：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上杭县、长汀县和连城县。

补助对象为国家莆田黑猪保种场（城厢区），国家槐猪保种场（上杭县），国家晋江马保种场（晋江市），国家福建黄兔保种场（连江县），国家河田鸡保种场（长汀县），国家连城白鸭保种场

(连城县), 国家金定鸭、莆田黑鸭保种场, 晋江马国家保护区(晋江市), 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石狮市)等建设单位和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闽清毛脚鸡保种)。

(二) 资金补助标准

参考农业农村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成本核算参考》, 按照每个畜禽品种, 猪 58 万元、马 68 万元、禽 19-20 万元、兔 29 万元, 国家水禽基因库 214 万元进行补助。

四、工作要求

各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 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本地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实际情况, 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确保及时完成建设任务。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技术指导, 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情况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项目完成后, 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上报项目总结材料。

2022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镇（乡）为载体，以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为核心，建设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促进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发展，繁荣镇域经济，带动农村发展，助推我省乡村产业振兴。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发展壮大农业主导产业。集中打造一个农业主导产业，其中：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叶绿菜）、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地瓜）、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优质稻）、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枇杷）、龙岩市上杭县中都镇（瑞香米）、宁德市屏南县岭下乡（高山花菜）。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着力提升标准化示范基地生产水平，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系列产品，打造区域品牌和产品品牌；发展农产品流通，建设完善仓储物流体系，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产销联盟，拓展休闲旅游等。

（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尤其要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

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多产业链条的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创新利益联结新机制。在推进“保底收购”、订单农业、吸纳就业等传统的利益联结机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财政资金股权量化等更加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四）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通过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集成政策、集中资金、集聚各类生产要素，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模式。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及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强镇区域农业主导产业的相关项目建设，各项目县要按照“补短板、提水平”要求，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发展实际，原则上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2022年全国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使用方案》，明确资金补助方向、补助方式、承担主体、补贴比例、发票要求、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规定；原则上由乡镇政府牵头组织项目公开申报、审核审批和竣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做好指导与配合。

（二）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按进度拨款、政府采购等资金使用方式，加快项目资金使用。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当地人民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当地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乡镇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三）严格资金使用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市政道路等；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的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产业强镇要建立工作推进小组，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和项目建设，确保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分工协作。财政局要强化资金落实和政策监督，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乡镇抓好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要加大日常调度

和工作督导，完善管理考核机制，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建设。

（三）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采取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全面展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调度建设进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个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全年将进展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 9

2022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畜禽种业是畜牧业发展的根基，是畜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推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为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任务目标

加快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保障生猪种源安全，推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提升自主种猪培育能力，持续推进“育、繁、推”一体化，促进种猪产业健康发展。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每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核心群每头种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 3 头（1 公 2 母），对相关性能指标数据进行分析上报。开展种猪自主选育，提高生产性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及与其相关建设、培育等方面。

三、项目对象及任务

（一）项目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县（市、区）为：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蕉城区、延平区和顺昌县。补助对象为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包

括福建省永诚华多种猪有限公司)、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南平市一春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二) 测定任务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全省测定种猪 45250 头,补助资金 983 万元。其中,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包括福建省永诚华多种猪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6500 头,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4600 头,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5000 头,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4800 头,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5700 头,南平市一春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7100 头,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11550 头。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项目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下达的测定任务,加快种猪测定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项目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绩效评价,12 月 10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绩效

评价报告。

3.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推动完善管理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建设进度调度，每个季度、年度将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中央资金) 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需求，大力实施农民素质提升行动，持续抓好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着眼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强化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重点抓好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等，新增培训高素质农民 1.5 万人（含国有农场农工，培训任务分解见附件 1），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保障稳粮增收和重要农副产品稳定供给。围绕水稻（特别是再生稻）、甘薯、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开展增产提质、防灾减损、科学施肥用药、重大病虫害防治、低碳绿色等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培训。因地制宜开展果菜茶和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生产

管理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加强农机手培训，进一步提高作业水平，减少机收损失。加强生猪和牛羊养殖培训，提高养殖效益，助力畜牧产业发展和奶业振兴。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培训，提升生物安全水平。发展水产健康生态养殖，促进提质增效。

（二）聚焦农业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加强良种识别、选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培训，指导农民科学用种。加大农民耕地保护知识培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能力。加大农机装备使用维修和机收减损技能培训，提升农机专业服务能力。实施乡村金融素养提升工程，大力开展金融担保知识培训，加大对高素质农民的金融扶持力度。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强两个“三品一标”（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建设和“品种、品质、品牌及标准化生产”建设）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在蔬菜、水果及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专题培训中，鼓励开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实用技术和冷链物流运营管理等相关课程。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县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

（三）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大力普及三农政策，推动乡村振兴进课堂，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管理、农

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金融知识普及等培训，培养一批乡村建设、乡村规划和乡村治理人才。遴选有意愿的农民，开展调解仲裁、环境卫生、文旅体育、乡村小吃、农村改厕等培训，培养一批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人才。以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为重点开展创业培训，帮助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厚植知农爱农情怀，培养一批创业创新人才。开展信息电商、直播带货等技能培训，积极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民主播。以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者为主体，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大力倡导学法用法，培养一批乡村法律明白人。

（四）提升农民文化综合素质。要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提升农民精神面貌，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在高素质农民培训中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引导和鼓励女农民、青年农民等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因地制宜举办高素质女农民、青年农民等专题培训班。

（五）开展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积极推进建宁县、光泽县等2个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人才振兴，每县培养150名产业发展带头人。加强退役军人村支书培育，支持泰宁县开展

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村支书）培育试点工作，突出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治理、产业发展等内容。持续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农业职业技能提升和实用技术培训，确保稳定增收。

三、工作要求

（一）选准培训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建立培训对象库，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训。

（二）明确培训层次。按照“省抓示范培训、市抓特色培训、县抓产业培训”的工作思路，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科教司《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农科（教育）函〔2021〕16号）（附件2）的要求，科学设计各类型培训班次的课程结构、学时数量和比例（包括线上学习、实习实训），推进分层分类培训。各类培训班次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班次每班不超过 50 人；每个培训班次总学时不少于 40 个学时（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半天不超过 4 个学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抓好示范性培训和高层次人才培育；设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抓好区域共性技能培训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培育，2022 年每个设区市

的市级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 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根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按农时分段开展培训。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依托青年创业组织，强化对青年农民的扶持交流。

（三）优化培训模式。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特点，围绕产业周期开展分段式、交替式培育，选好实训基地，强化技能训练、训后指导和跟踪服务。**一是强化精准培训。**各地要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训方向的需要，科学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推行“订单式”

“菜单式”培训模式，优选授课教师和精品教材，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跟踪辅导等形式，切实提高培训精准度。

二是强化实操演练。依托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和农业龙头企业等平台 and 主体设立实训基地，切实提高实践实操比重。**三是强化在线学习。**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支持各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支付在线学习费用的方式，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 开展线上培训，每个设区市的线上培训人数不少于年度培训任务数的 20%。

（四）健全培训体系。各地要统筹利用省内外各类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构建开放、多元、立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各级

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指定或遴选培训（实训）任务承担单位，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培育任务。要充分发挥各级农广校的作用，加强对培训（实训）任务承担单位的业务管理、指导和服务，开展需求调查、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培训任务可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利用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等开展培训；也可以由大中专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包括有资质的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等）承担，强化过程监督和质量考核。经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和培训（实训）基地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五）提升培训质量。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遴选推荐一批熟悉现代信息技术、能深入田间地头解决生产经营难题的技术能手和经营管理导师作为培育师资，打造一支由农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骨干组成的专职师资队伍，选聘“田秀才”“土专家”等组成兼职农民讲师队伍，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支持科技特派团成员在对口联系县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二是加强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大力推动区域内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继续遴选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实训实践基地，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学以致用、教学相长。三是加强教材选用与开发。各地要优先选用部省级培训

教材，同时结合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开发针对性强、质量高的培训教材，丰富教材和课程资源，不断充实完善教材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各级党委政府“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参训农民的数量和需求，认真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细化任务举措，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和实地督促指导。严格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注重开展实习实训。用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等，强化技术技能实训实践。主动加强与共青团、妇联、科协、人民银行、供销社等部门的工作联动沟通协调，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绩效管理、检查督促、宣传推广等工作。设区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根据所辖县（市、区）的乡村人口数量和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及时将中央专项培训资金和任务分解下达给各有关县（市、区）。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年度培训任务和补助资金，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做好需求调查、学员调训、机构遴选、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等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要优化培训课程，选好培训师资，建立学员培训档案，

及时把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

（三）确定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300 元。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本级财政局按照省下达的培训资金量和培训任务数，研究确定本市、县（区）的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宣传报道、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培训过程监管与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其中，用于开展培训的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80%；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培训对象摸底调查、信息采集录入、培训组织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跟踪服务、第三方审计以及培训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费用的资金不高于资金总额的 20%。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培训的，在补助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由涉农大中专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承担培训的，按补助标准实行包干制（自负盈亏）。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 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闽财行〔2018〕1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严格绩效管理。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的要求，制定培育方案、设计培育

模式和形式；充分发挥“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监管平台”的作用，加强培训项目全程监管；对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指标任务，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督促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并加强对各培训班次的检查验收。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对所辖各县（市、区）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县（区）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挂钩机制，做好培训计划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培训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下一年度不予承担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引入第三方审计，坚决杜绝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套取、挪用、滥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六）推广培育成果。各地要认真总结凝练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组织开展名师、精品课程和高素质农民典型等评选活动，树立一批各具特色新模式和好典型。积极探索举办农民教育培训论坛和农民技能大赛，搭建各类成果展示和典

型交流平台，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各设区市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新媒体，每季度在省级及以上综合性媒体刊发一篇以上宣传报道，大力弘扬“学习光荣、素质高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于5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包括培训任务数、资金分配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之后每月25日前汇总报送所辖各县（市、区）的培训进度；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培训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县（市、区）要负责对培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在下一年度1月底前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10-1.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中央资金）培训
任务分解表

10-2.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

附件 10-1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中央资金）
培训任务分解表

序号	设区市	培训人数（人）
1	福州市	2400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225
3	莆田市	1350
4	三明市	1320
5	泉州市	3225
6	漳州市	2100
7	南平市	1380
8	龙岩市	1500
9	宁德市	1500
合计		15000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

一、适用范围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培育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应遵循本规范。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包括为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所开展的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指导服务、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统计监测等内容。

二、培育对象

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为目标导向开展培育。经营管理型重点培养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业企业家）、创新创业带头人、农业经理人和乡村治理带头人。专业生产型重点培养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并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高素质农业劳动者。技能服务型主要培养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的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乡村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

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从高素质农民优秀学员中选拔培育一批农民讲师。

三、培育目标

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需求，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以农民为中心，整体提高科技文化素质，以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为原则，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四、培育管理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统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对各地进行工作指导和绩效管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年度任务计划，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增效。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受科技教育司委托，开展信息统计、督导检查、质量监控和宣传推介，配合科技教育司加强培育体系、师资队伍、实训基地和教学资源建设，负责运营管理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探索完善培育制度，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强化培育质量管控和项目监管，指导市县落实培育实施方案，组织好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创设高素质农民发展支持政策。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对所在地

区各类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及农民培育需求进行摸底调查，择优使用培育机构，对培育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开展信息管理和宣传，支持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

五、培育方案

农业农村部制定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

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规范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或计划，包括培育对象、培育年限、培育目标、培育内容、培育形式、绩效管理、指导服务等内容。实施方案或计划应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民教育培训的部署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围绕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围绕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和农民实际需求做好组织设计。

六、培育层级

部、省、市、县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县级是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主体，围绕县域乡村和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培育。市级和省级主要围绕区域产业布局需要和学员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开展培育，开展本区域师资培育。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省级管理者培训和师资、学员示范性培育。

七、培育模块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

绿色发展、农产品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培育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育。

按照培育模块设计培训班课程学时，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个学时。非应急性培训总学时不低于 24 个学时，农业防灾减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应急性培训学时可不受此限制。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课程所占课时比例由培育机构自行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遵循立足产业需要、满足农民需求、培训高质高效的原则。

（二）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 4 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 1 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1 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

（三）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

（四）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学习学时，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30%（遇到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宜线下授课时，线上学习学时比例可适当提高），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

（五）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

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

八、培育机构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本级培育机构库，从库中指定或遴选培育机构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优先选用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范和年度工作方案总体要求制定招标条件，招标条件应包括本条第三段有关要求，防止恶意竞价。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绩效目标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培育机构的指导监管服务机制。培育机构应与现场观摩、实践实训、线上学习的实际承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质量要求。

培育机构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

- （一）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 （二）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 （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 （四）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制定开班计划、组织教学实践、开展必要的跟踪服务，按期保质完成培育任务，接受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培育效果评价。未按期完成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育任务。两年内经营异常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培育机构不得承担当年培育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

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育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九、开班计划

培育机构制定开班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开班计划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后公开发布，参训学员可自愿报名或通过基层遴选推荐。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更改开班计划需经原审批部门核准。原则上每班不超过100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育每班不超过50人。鼓励贫困地区结合实际开展50人以下的小班教学。

培育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班级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加强培育党建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育情况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开展相应数据管理和信息宣传。

承担其他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的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应与委托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十、培育形式

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一）课堂教学。以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课堂教学应确保优质教

学资源进课堂，确保授课教师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鼓励采取参与式教学方式。

（二）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现场观摩、实地体验、动手操作、现场交流、模拟教学、孵化指导。现场教学应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选用产业相近、发展领先的基地或场所，配好实训教辅人员，明确现场教学目标要求，完善实践教学流程。

（三）线上学习。以网络直播、课件学习、线上辅导为主要形式开展。线上学习应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开展，强化线上学习的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

十一、培育师资

农民培育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指导师、创业导师。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授课背景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指导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

十二、培育教材

培育机构应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选择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加强质量把关，确保高质量教材进入农民课堂。优先选用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以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优先选用“手册式”“扫码式”等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教材。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承担教材规划、遴选等工作，为培育机构提供参考。

十三、考核评价及颁证

培育机构通过过程评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一）过程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线上学习的过程评价可采用课堂签到（同步培训时采用）、随堂测试、时长统计等手段对学员的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

（二）理论考试。对理论教学和线上学习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三）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可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十四、信息档案

（一）培育信息入库。培育机构应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

员基础信息 100%入库，并及时更新相关培育和考核信息。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在首次使用培育机构、基地和师资时将相关信息入库，并对各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二）培育学员档案。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学员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育方案、学员信息、培育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育信息。

（三）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培育过程和效果第三方监测评价。

十五、指导服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育机构应跟踪学员的产业发展情况，主动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交流平台、在线服务等培育课程内容相关的实践指导服务。开展高素质农民精准识别，帮助获取农业产业、金融等政策支持。支持参训农民组织建立学习与发展平台，促进农民合作交流、协同发展。搭建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路演等交流平台，鼓励争优，倡导学优，引领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高质量发展。

十六、绩效管理

农业农村部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情况实行绩效管理。在各省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对各省上一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

下一年度培育任务计划的主要依据。农业农村部门可委托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对培育机构的培育质量效果进行评价并形成报告。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管理，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8 号）和厅里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对象

（一）**补贴范围**。2022 年全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在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漳浦县、诏安县、三元区、建宁县、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屏南县、周宁县等 14 个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实施。

（二）**补贴对象**。上述 15 个地方辖区范围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规模生猪养殖场（户），包含自养公猪采精和外购精液二种模式。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必须做好登记造册工作，项目实施时间可从 2022 年 1 月算起。

二、补贴数量及资金

（一）**绩效目标**。2022 年全省生猪良种补贴绩效目标是改良 10 万头能繁母猪。按照 14 个县（市、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2021 年年底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和项目承担意愿，将 10 万头能繁母猪改良任务分解给各项目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二）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80 元。补贴依据：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剂量精液，每剂量精液财政补贴 20 元，外购精液每剂量单价低于 20 元的不能享受财政补贴。

三、补贴品种及要求

（一）补贴品种。包括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等国家批准的引进品种以及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地方品种。

（二）质量要求

1. 自养种公猪质量要求。从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种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公猪及其后代公猪均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2018 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购买的种公猪其检疫合格证明遗失无法补办的，可用该公猪繁殖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逆向证明其检疫合格。

2. 外购精液种公猪质量要求。购自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及在采精前非洲猪瘟、口蹄疫等检测合格种公猪生产的精液均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外购精液种公猪检疫合格证缺失的，可用外购精液配种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和供精单位相关疫病检测报告一并证明该公猪检疫合格。

3. 精液。常温精液符合 GB23238-2009 标准。

四、补贴程序

1. **确定任务单位。**依据辖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户）人工授精意愿，项目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能繁母猪存栏大小等条件依次确定良种补贴项目承担的规模养猪场（户），直至项目承担任务完成为止。

2. **上报任务进度。**承担良种改良任务的规模养猪场（户）半年上报一次任务完成情况。自繁自养的规模养猪场（户）上报精液生产登记表（详见附件1）和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详见附件2），外购精液的规模养猪场（户）上报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详见附件2）和精液购买凭证、发票复印件。

3. **资金拨付方式。**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文规定，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商量确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进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推进生猪产能恢复和稳产保供的高度，充分认识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全力加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努力完成全年良种改良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级各部门必须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加强工作

中的协调和沟通，保证良种补贴项目组织好、实施好。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全省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全省项目实施，组织技术培训和项目督导、检查，组织项目种公猪及精液质量抽查，做好项目总结。

2.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县实施好项目，落实项目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组织和配合技术培训和项目督导、检查。

3. 项目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本地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对基层技术人员和养殖场（户）开展技术培训。指导供精单位、人工授精技术员和养殖场（户）做好猪精液生产、配种记录，建立健全配种等相关信息记录档案。做好项目建档立卡工作，建立本地生猪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做好项目总结工作。

（三）加强督导，保证质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指导培训，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切实提高项目运行和管理水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补贴精液使用情况，查阅配种记录，对种公猪及精液质量开展抽查，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上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年度结束时各项目县及时向省和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平潭综合实验区向省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四）公开公正，严格监督。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区域、补贴标准、补贴数量、补贴金额，省农业农村部门要在福建农业信息网公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及本县有关媒体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受益养殖场（户）、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省农业农村厅监督电话：0591-87823002

附表 1

精液生产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种公猪耳号	采精日期	生产数量（剂量）	备注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附表 2

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身份证 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能繁母猪数 (头)	
序号	配种母猪耳号	种公猪耳号	精液生产日期	精液使用量	配种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选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的 51 个县（市、区）（以下简称项目县）作为实施区域，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在重点落实水稻等粮食作物生产托管的同时，持续向食用菌、果树、茶叶、蔬菜、水产养殖等特色经济作物延伸，聚焦解决关键薄弱环节，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打造丘陵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样板。

二、项目任务

2022 年，全省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70 万亩以上。项目县要严格按照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三、实施内容

（一）聚焦粮食作物和关键环节

重点围绕水稻、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和果、茶、菜、菌等特色经济作物生产，选取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鼓励开展多环节、全程托管服务，对水稻机插等薄弱环节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可将关键薄弱环节与较为成熟的其他环节结合在一起“捆绑”支持。服务主体流转土地由本主体经营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二）推广生产托管服务方式

各地要把生产托管作为推进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在本地区重点支持推广的多环节、全程托管模式，凸显托管经营增效优势，切实解决“种不了地”“种不好地”等问题。要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组织作用和服务作用，引导组织农户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托管服务；对于耕地细碎化严重、撂荒地较多的地区，可以探索由村集体统筹使用土地，引入社会资本、政府扶持等资金，开展土地整治整合后统一由服务组织托管或流转整理后再统一托管的方式。

（三）择优遴选服务主体

本项目所称的服务主体是指，能够为小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组织。各项目县要公开择优选择县域内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单环节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家。选定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2. 应有一定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及其他能力；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

评；5. 对开展服务农机具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服务主体优先承接项目。

（四）优化补助标准、方式

1. 补助标准：服务对象要以小农户为主，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额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当地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有所差别，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连续年度支持的同一主体同一环节可逐步降低补助标准。

2. 补助方式：项目县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和小农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进行补助。各项目县将不低于 60% 的补助款通过“一卡通”方式补给被服务农户。

（五）规范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县要及时制定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12-1)，明确服务主体必须先向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附件 12-2)，经当地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 12-3）。

1. 当季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如实填写服务情况表（附件 12-4），并附服务合同（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未体现准确面积的应补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 12-5）），及时提交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服务主体须对服务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及时组织村级公示，负责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服务情况表，连同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村公示图片等上报项目县农业农村局。

3.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汇总服务面积，并进行分类抽查，对有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抽查比例控制在 3%-5%，其它则按 15%-20% 进行，抽查环节可购买第三方服务。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经县级农业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补助资金结算表（附件 12-6）报送项目县财政局。

4. 项目县财政局及时进行补助结算。

（六）及时开展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要求，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与第二年资金分配挂钩，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掌握的各地项目实施进展和完成任务情况作出评价。各项目县要按照省级下达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要求，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填报系统数据。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将绩效自评情况（附件 12-7）上报设区

市农业农村局，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审核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内容，项目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县级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参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环节、补助标准等内容，并由县级安排工作经费，控制在项目资金总额 3%-5%。项目实施方案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

（二）强化服务指导。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协调，统筹农经、农机、农技、植保等单位做好业务对接协作；要指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要加大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做好名录库入库标准、资格审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主体，及时补充、壮大服务主体队伍。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督导调研，抓好辖区内项目任务实施。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项目县要用好村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宣传媒介，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要帮助农民算清托管账，让农民认知和接受托管经营模式。要通过组织现场观摩会，及时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严格资金管理。各项目县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局切

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以查处，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附件：12-1. ____县（市、区）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12-2.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12-3.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

12-4.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12- 5.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12- 6.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12-7. ____县（市、区）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2-1

—县（市、区）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
年 月 日

× × 县（市、区）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粮食及当地特色农业发展情况，全县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党委政府对农业农村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积极意义。

三、项目实施内容

参照省级实施方案

四、项目实施流程

参照省级实施方案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经费的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培训等内容。

附件 12-2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地址	____乡（镇）____村
	负 责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数（人）		机械类型、数量		
	申请内容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 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12-3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_____

乙方(农户、规模经营主体): 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甲方向乙方_____(作物)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序号	托管田块(山地、场所) 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水稻机耕	亩, 单价	元, 金额	元;
					
		甘薯插藤	亩, 单价	元, 金额	元;
					
		马铃薯机播	亩, 单价	元, 金额	元;
					
		茶叶机防	亩, 单价	元, 金额	元;
					
		食用菌烘干	斤,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注: 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 商定结算方式: _____。

4. 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 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 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 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8.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其中机插 45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11.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2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

乙方代表(盖章):

联系地址:

农户“一卡通”号码: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2-5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_____（农户姓名），_____（服务主体）为我开展_____

_____（服务内容，XX 作物作业环节）。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

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12-6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 服务型农民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核定补助作物及 作业量	作物种类	服务作业量(亩)	
核定补助资金 (元)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____县（市、区）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二）组织过程

（三）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4. 工作保障指标完成情况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22 年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不断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适应市场能力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推动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二、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设施、电商平台等建设；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推广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等品牌创建；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与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现源头赋码、贴码销售、一品一码；组织或参加培训等。

三、支持对象

2022 年中央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优先支持 2021 年及之前评定未获得补助的国家级和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可用于补助设区市级和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不合格重新申报的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不在此次补助范围。

四、补助标准和方式

主要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对承担项目的国家级和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原则上每个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设区市级和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每个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合作社实施项目验收后，将资金拨付给有关合作社。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项目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对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省委农办等 11 部门《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闽委农办〔2019〕18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闽农综〔2022〕31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要将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着力为项目有效落地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及时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承担项目的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均须按要求纳入项目库管理。

（三）强化资金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强化对服务主体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

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厉问责，严肃查处。

（四）落实绩效考评。要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方式。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由设区市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适时开展绩效调研，对绩效结果为优良的，在下年度项目安排时给予优先考虑、重点支持；对绩效差劣的则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

2022 年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支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380 家，改善生产经营条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 10 个县（市、区）创建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

二、支持对象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与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在资金上统筹使用，主要采取“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的补助方式。“先建后补”的补助对象为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补助 2021 年及之前评定但未获得补助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022 年拟新增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补助项目应从农业项目库中产生；“政府购买服务”的补助对象为连江县等 10 个县（市、区）按规定遴选出的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三、资金用途

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加工流通设施建设和农产品电商平

台建设；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创建活动；参加相关农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培训，参加农产品市场营销对接活动，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理等。支持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委托其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一）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每个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 60%，且不超过 10 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的补助方式。连江县、涵江区、德化县、永春县、漳浦县、平和县、永定区、永安市、延平区、古田县等 10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县（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按要求为本县（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每个县补助资金 20 万元。项目县应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年限等。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切实抓好家庭农场培育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做好资金安排、拨付工作。加强资金用途监管，严禁滞留、挪用资金，适时开展资金绩效执行情况评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和撬动作用。引导家庭农场按照品种优良、技术先进、生产标准、产品安全、管理规范、规模适度等要求，创建示范家庭农场，提升家

庭农场发展质量。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服务。各地应于12月底前将2022年福建省家庭农场项目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2022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新创建漳平市、永春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着眼做强乡村产业、服务乡村建设、带动农民增收，以姓农、务农、为农、兴农为根本宗旨，坚持集聚建园、融合强园、创新活园、绿色兴园，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加快全产业链开发，集聚现代生产要素，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联农带农机制，促进产村融合发展，为推动乡村振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资金用途

(一)漳平市。中央财政第一批 30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园区 4 大类 8 个子项目建设补助。

1. 生产基地提质增效工程。重点实施高标准生态茶园建设，投资估算为 886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600 万元。

2. 一二三产融合工程。重点实施茶·花大数据服务平台、茶·花展销中心、海峡两岸茶产业仓储交易中心、漳平市茶庄园建设，投资估算为 350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2000 万元。

3. 产业绿色发展与质量品牌提升工程。重点实施茶园绿色防控示范项目、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投资估算为 165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300 万元。

4. **产业公共服务支撑工程**。重点实施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建设。投资估算为 12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100 万元。

(二) **永春县**。中央财政第一批 30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园区 7 大类 13 个子项目建设补助。

1. **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繁育工程**。项目重点实施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新品种选育项目和优质柑桔新品种推广种植项目，投资估算为 375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770 万元。

2. **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重点实施芦柑标准化规模化果园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 115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50 万元。

3.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提升工程**。项目重点实施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建设项目和产业融合示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 404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1600 万元。

4. **科技支撑与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工程**。项目重点建设产业园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柑桔园机械化设施建设与应用项目、组建农业机械服务队项目和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科研孵化项目，投资估算为 29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230 万元。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和品牌打造工程**。项目重点实施农产品认证及品牌培育项目，投资估算为 5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50 万元。

6.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联农带农促进工程**。项目重点实施支持利益联结机制创新项目，投资估算为 200 万元，安排奖补

资金 200 万元。

7.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工程。项目重点实施永春柑桔文化科技展示中心提升项目，投资估算为 1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100 万元。

三、资金使用要求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种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通过中央财政集中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奖补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市政道路等，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重大建设举措，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跟踪督促，确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取得实效。

（二）及时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广行之有效的运营模式，扩大产业园影响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
